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三垒股份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及其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终止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三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6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3,587,954.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6,412,045.4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822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用于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主要目标是利用现有技术及客户

资源对主营产品进行规模化扩张和产品升级；“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技术研发升级、新产品开发及产能提升项目，目标是推进塑料管材生产装备的规模化、系列化研究和开发的实现。

原项目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投资	合计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3,372	2,758	3,970	30,100	大高发改函[2010]71号《关于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备案的函》
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86	1,014	600	4,500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大连高新园区龙头分园，上述项目的立项、环评、环评、详规审批、建筑方案审批、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建设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但建设用地范围内仍存有少量民宅、厂房等未动迁拆除，至今仍未交付公司使用，后续建设暂未进行，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三）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30,100.00	27.19	8,184.97
2	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7.80	350.88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目标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资金主要投资于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由于下游塑料管道行业快速发展势头放缓，原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行性显著降低，继续投资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同时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用地无法落实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大连高新园区龙头分园募投项目用地，当前范围内存有少量民宅、厂房等未动迁拆除，由于土地净化工作未完成，至今未完成交付，募投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曾筹划寻找新的建设用地，但经考察的地块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备，或因无区域环评批复、或建设用地同样存在动迁问题、或建设条件不满足等而不能实施。

三、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资金安排

公司现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公司 2016 年以来的实际订单情况以及未来订单的预判，市场需求的提升仍需要一段周期，并且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仍未落实，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导致产能闲置、折旧增加，预计效益不理想，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和发展现状，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的决策。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积极筹划新的项目，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

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考虑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综合因素后做出的决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而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上述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大连三垒塑机装备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大连三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目前情况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三垒股份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鉴于三垒股份募投项目状况发生改变，新项目的规划尚需进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其所面临的市场、技术、经营管理、政策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将产生相应的变化，项目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 宏

邹文琦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4月26日